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9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在上下班的途中（按照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伤残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级别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比例计算对应伤残等级的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与主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相同，且包含在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责任限额之内，而不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未就前述免赔条件作出明确约定，则适用主险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